

合同编号:

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采购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
兴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采购

委托方 (甲方): 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 中农智慧 (北京) 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有效期限: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北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许学斌

通讯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北街 28 号

电话：1390919449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农智慧（北京）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8 幢

一层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维

项目联系人：张锐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国际企业大道 3 北区 9 号楼 3A

电话：010-58431178

手机：18310908595

电子信箱：zhangrui@zhongnongzhahui.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采购方案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项目所在地的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和现代农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合理结合甲方思路，编制项目方案。内容包括：条件分析、创建优势、创建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重点篇章。

2、咨询要求：项目方案主要内容以乙方通过调研以后与甲方商定的方案编制大纲为准。方案文本经甲方确定后，需要进行修改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纸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咨询方式：乙方提出编制方案所需的详细资料清单，甲方负责完成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乙方派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在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完成调研和主要专题资料的收集，在双方充分沟通下，确定方案大纲；方案的编制工作主要在北京完成，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以项目方案正式文本的形式交付咨询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完成现场调研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方案编制大纲与甲方进行交流，由双方确定项目方案编制大纲。

2、双方确定发展方案编制大纲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方

案的初稿。

3、甲方收到方案初稿后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经由甲方确认后，提交方案的纸质版终稿1份，电子版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搜集资料清单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搜集资料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委派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负责该项目的业务联络工作。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提供报酬。

4、乙方在现场搜集资料的地面交通及工作餐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8.5万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叁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启动订金，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94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②乙方提交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94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③乙方完成报批稿通过审批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数据库、附件等）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97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宜君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2220160036956

采购品目：技术咨询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农智慧（北京）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6268162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属乙方专有并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公开的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3 年
- 4、泄密责任：追究其经济责任，按合同额的 10%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乙方：

- 1、保密内容：属甲方专有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公开的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3年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采购（含文本和附图）。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成的方案编制大纲验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自行验收或召开专家评审会，费用由甲方承担。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允许乙方将提供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超过支付期限5日后，自第6日起，每延误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最高期限为合同额的10%。且甲方仍然需要履行合同。

3、技术咨询属于特殊产品，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则甲

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技术咨询报酬；如甲方尚未支付报酬，而乙方已经进场调研或为做了准备工作的，则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咨询报酬。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截止，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宜君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斌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中农智慧（北京）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悦

日期：2026年4月30日